

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内容详解：卫生监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2_83_E5_c30_645146.htm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，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。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：(一)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、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、候车、候机厅(室)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，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、通风良好。(二)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控制啮齿动物、病媒昆虫，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。仓库、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。(三)国境口岸的垃圾、废物、污水、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。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：(一)交通工具上的宿舱、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通风良好。(二)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、除鼠、除虫药物及器械，并备有防鼠装置。(三)交通工具上的货舱、行李舱、货车车厢在装货关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，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，防止污染。(四)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，出境交通工具，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。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、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：(一)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。(二)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，以及向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部门，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。(三)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、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

书。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：(一)遵守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。(二)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。(三)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，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